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3.12.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0.05.04 九十九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對各界捐款妥善使用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，特訂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來源有指定用途之捐款與未指定用途之捐款。捐款有指定用途者，從其指定使用之。捐款未指定用途者，由系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上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定該學期之各項申請計劃、並檢討上學期執行情形。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基金使用範圍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- 1、捐款有指定用途者，從其指定使用之。
 - 2、未指定用途者，得使用於：
 - (1)學術活動：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演講等。
 - (2)教師研究進修：差旅費、註冊費、報名費、講習費等。
 - (3)學生活動。
 - (4)其他經本系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傳播學院及公共事務室核備後實施。